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德興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　　林桑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福榮
　　羅啟銘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璧合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淑萍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謙遜
　　戴招治
　　李東榮
　　林榮吉
訴訟代理人　林千超
　　李東海
　　李秀華
　　李麗華
　　高榮人
　　林猷強
　　林恩如
　　林恩光
　　林恩夙
　　林水源
　　林沛潔（原名林佩瑤）
　　林家弘
　　林于傑
　　林美月
　　林美珠

林素美
林珈民
莊雅筑
宋瑋莉
被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遠
陳秉信
徐弘翰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吳西源律師
複代理人　鍾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12月5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